

對外締約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

外交部 函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外條一字第 10001161130 號

主旨：關於對外締約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，行政院指示本部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後通函各機關遵循事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33889A 號函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外條一字第 09801248720 號函。
- 二、屬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所適用之條約及協定案，仍請依該準則之程序辦理，併請注意之要點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上揭準則第 2 條規定，我方締約主體以『中央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』為限，『中央各機關』係指行政院所屬之「機關」，不含各機關之內部單位（如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），因其無獨立對外為法律行為之能力，不同於各機關之所屬機關（如經濟部能源局或標準檢驗局）之法律地位，故各機關內部單位以單位為名對外締結國際書面文書（如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各州政府【或其教育廳】所簽署之教育合作備忘錄）即非上揭準則所稱之「協定」。另該條所稱之『外國政府』係指外國中央政府機關，不包括地方政府、聯邦制國家之各州（邦）政府（如美國各州政府）。
 - (二) 依上揭準則第 8 條之規定，各機關應於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，除事先獲行政院授權或時機緊迫者外，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可，始得簽署，倘已獲行政院核可後則應依其核可之版本辦理簽署事宜，不得另行簽署不同之約本。各機關違反上述規定所簽署之約本，我政府得不予承認，違反規定之主辦機關並應負行政違失之責。
 - (三) 國名輪先原則係尊重締約雙方為對等之主體，即國際實踐及締約主體對等原則之具體表現，故我方收存之約本，我方名稱應在先，爰各機關對外簽署條約協定時應確實遵守該原則。
- 三、非屬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所稱之「協定」因係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國際文書，無須依上揭準則之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如合作意向（願）書、聯合公報、共同聲明等政治性文書及其他具有「不對任一方創設受法律拘束之義務」條款之書面協議，均非本準則所稱之『協定』。
 - (二) 上述國際書面文書不產生國際法及國內法之效力，爰其雖有涉外事務之性質，且各機關簽署前函詢本部意見時，本部均會從外交政策及國際締約實踐提供意見供參，惟本部仍尊重各機關簽署該等文書之業務及政策考量，因多屬個案，其處理作業程序宜由各主辦機關依據互惠原則、國家尊嚴及政府整體利益，本於其組織法規所定之權責及程序卓處。
- 四、檢附『條約及協定處理作業流程圖』及『常見問題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(附件二 常見問題 略)

附件一 條約及協定處理作業流程圖

